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55号

罪犯王江猛，男，1989年10月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292819891007851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苏州市吴中区万业湖墅金典2幢2单元3206室（原户籍所在地为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陈坡乡樊窦庄行政村王石桥村016号）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（2021）苏0509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江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，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32年12月1日止。后因发现漏罪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（2021）苏0509刑初8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江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，与前罪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三百七十万元，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34年12月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江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、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三百七十万元共履行了120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509执8137号之一、（2022）苏0509执25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份。罪犯王江猛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江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